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〔2023〕75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中央及省级 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

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市财函【2023】358号文件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中央及省级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优抚对象中央及省级医疗补助资金 88.31 万元。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此资金列“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科目。

请及时拨付，专款专用。



2023 年 4 月 12 日